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.00 万元至 9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。

●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42,770.00 万元，同比变动幅度为-20.8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80.00 万元至-120.00 万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.00 万元至 9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。

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42,770.00 万元，同比变动幅度为-20.8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80.00 万元至-120.00 万元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利润总额：-3,246.24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-2,632.61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4,334.52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15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盈主要原因

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为重庆市，2026 年上半年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：

报告期内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《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），根据文件规定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商品混凝土及同类产品计税方式由简易计税调整为一般计税。计税方式调整后，公司的合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计入存货生产成本，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，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应提升。同时，公司通过协商、诉讼等多种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，持续改善应收账款结构，使得信用减值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。因此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情况、公司减值损失预计情况等综合因素作出的谨慎判断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5 日